

**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534 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（以下简称“张江高科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期发行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
2016 年 7 月 21 日 13:00-15:00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.9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、7 月 25 日与 7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的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